

东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质强办〔2026〕2号

关于印发《2026年东莞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锚定“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擦亮“进莞放心吃”品牌，切实守稳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以实干实绩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防控重点和产业发展实际，现就2026年度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深化源头治理，夯实筑牢第一道防线

（一）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对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中发现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以行政村为基础开展土壤污染成因定性排查和污染溯源，在完成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一期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二期项目，2026年底前完成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总体成果集成。〔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坚决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督促经营者做好进销台账，建立流向溯源管理制度。加强禁限用药物名录和用药间隔期、休药期宣传，指导生产主体完善生产记录台账，持续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和农兽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不断强化执法监管、“产”“管”协同，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协同推进工作合

力。〔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扎实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强化对政策性粮食入库、储存、出库等环节质量安全管控。加强对超标粮食全流程监管，严防流入口粮市场。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严格过程监管，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

（四）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准入，重点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设备或设施、食品安全总监或管理人员、食品安全规章制度、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统筹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对不同风险等级生产企业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食品销售环节监管。以大型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连锁经营企业等为重点场所，加大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加强冷链食品监管，持续推进肉类质量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夯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基础，聚焦餐饮业“潜规则”治理、食品从业人员抽考等关键环节，持续强化监管，规范全市餐饮行业经营行为，提升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加强“老年助餐”食品安全

监管，督促各镇街（园区）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机构饭堂、长者饭堂（助餐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三、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八）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从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食品安全总监制度。落实学校相关责任人及家长陪餐工作，推进学校“阳光食堂”系统应用。深入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规范学校食堂的采购、贮存、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档案管理等各环节操作流程。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专项培训及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强化工地食堂管理。常态化开展住建系统监管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的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督促工地做好食堂环境卫生整治；指导工地按要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推进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实施重点食品专项治理。强化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湿粉统一查”，严防米酵菌酸食物中毒风险。〔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综合运用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交叉互查、网络订餐监测问题核查、暗访移交线索核查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压紧压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平台外卖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二）提高抽检监测水平。组织开展“双节”、两会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全年完成食品抽检量 6.6 批次/千人，及时公开发布食品抽检信息；推进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完成食用农产品政府快检不少于 57.54 万批次。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科学制定实施全市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市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生产和屠宰环节定性定量监测农产品不少于 70 万批次，其中，定量检测达到 2.0 批次/千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强化食品风险监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强化风险分析结果的运用，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标准修订、跟踪评价以及风险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对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的管理，不断提升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东莞海关〕

（十四）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跟进省的修订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处置和快速响应机制，明确不同级别事件的启动标准、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联动性；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培训，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转变；指导镇街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校验预案，锤炼“拉得出、打得赢”的应急处置队伍。〔市市场监管局〕

五、保持高压态势，铁腕整治违法违规

（十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针对舆情反映强烈和群众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快打击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生产和销售农兽药残留超标农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幽灵外卖”等犯罪行为。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前介入突发案事件处置。〔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东莞海关〕

（十六）深入开展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针对荔枝、甘薯、鸡蛋、豇豆、乌鳢等重点品种，做好源头管理，强化收贮、销售等环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行为，督促生产主体常规用药规范，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监管人

员全面排查重点品种，完善监管名录清单，做好生产过程中管理、抽检速测等工作，实施风险等级分类监管。〔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有力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指导和监管，生产销售环节全年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35 万张以上；将开具情况纳入日常巡查检查重点内容，对应开不开、虚假开证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开展联合监管，保障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从生产环节到市场环节有效实施落地。〔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深化数字应用，持续提升监管质效

（十八）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建设。对重点类别的食品生产企业平稳有序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建设工作。深度运用食品销售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互联网+AI”等信息化系统。着力推动“互联网+AI 监管”逐步覆盖餐饮连锁企业、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构建智慧溯源体系。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肉品追溯管理，落实肉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深入开展定点屠宰肉品二维码扫码溯源工作，推进构建市内定点屠宰肉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信息化追溯管理体系。〔市农

业农村局]

(二十)探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依托智慧海关属地查检及取样送检智导系统,科学分析研判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严格按风险布控指令进行取样送检及评定,落实不合格产品通报及处置措施,确保进出口食品符合我国(进口国)食品安全标准。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料、加工、贮存、运输实施全链条管控,确保出口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东莞海关]

七、多维政策支持,推动产业更好发展

(二十一)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支持和鼓励食品生产企业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对全市2025年取得HACCP认证或再次认证的企业进行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推动食品品牌建设。完善“东莞优品”运营,组织开展东莞制造探厂、工厂店旅游、品牌故事挖掘等活动,培育发展更多“东莞优品”区域品牌,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价值。持续发力擦亮“进莞放心吃”品牌。[市市场监管局]

八、强化协同共治,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二十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依规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健全“日管控、周

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继续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调整配齐以市、镇街、村（社区）三级党政领导班子为主体的包保干部。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压紧压实关区进出口食品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关地联动、齐抓共管”监管合力。〔市食品药品高质量发展工作专责小组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二十五）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一起查餐厅”“潮玩 IP 科普”等特色活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反食品浪费及健康膳食宣教，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市食品药品高质量发展工作专责小组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